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0,195.9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5,270.02	81,008.99	13,250.82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5,425.60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7,922.67
合计		110,346.65	106,085.61	26,599.09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0,060.03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情况，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2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会把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